

蚌埠一案例入选最高法2024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守卫)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4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由蚌埠市律协张涛律师代理的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这也是我省唯一入选该批次的案例。

该案件中,某树脂科技公司实施了污染环境行为,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企业管理

人员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法律意识淡薄,是导致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涉案公司作为当地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省位居第一、全国排名第六,但面对公益诉讼提出的近亿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惩罚性赔偿金,企业面临极高的诉讼破产风险。

为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要求,以及最高法和最高检“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司法

理念,张涛律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引导被告单位积极认罪悔罪,主动支付赔偿金,全力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展现出弥补过错的积极态度;另一方面,多次与检察机关、环保部门、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探讨论证替代性修复方案。最终,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确定了以“现金赔偿+技改抵扣”的替代性修复方式,使被告单位履行损害赔偿

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调解方式结案。

该案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以调解结案,体现了刑事诉讼与企业治理双轨并行的司法精神,既实现了修复生态环境、维护法益的目标,又保障了企业的存续与健康发展,彰显了司法机关及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责与担当。

法治读书会助力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本报讯(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杨青青)6月3日,记者从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该院第五党支部联合淮南市图书馆(淮南市少儿图书馆),在安成镇沿淮村开展未成年人乡村法治读书会活动。此次活动以图书角为阵地,通过“送法+文化”模式,助力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活动以“未成年人乡村法治图书角”为载体,该图书角由两家单位共同筹建,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图书 200 余册,并建立积分激励机制,鼓励孩子们通过阅读、分享提升法治素养。

淮南师范学院非遗社团志愿者以端午节为切入点,讲述传统节日故事;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结合《团圆正义》,通过情景问答、角色扮演等互动形式,帮助孩子们理解法律条文。活动还创新设置“中药盲盒猜谜”游戏,将常见中药材与法律知识关联,如“甘草一调和矛盾的‘和事佬’”“黄连一违法后果的‘苦果’”,让法治教育更有趣味。此外,检察官与党员志愿者现场发放端午主题法治纪念品,启动“绿书签行动”,倡导健康阅读理念。

法援为新就业群体托起“稳稳的幸福”

□本报通讯员 卢建龙 李健

随着新业态形态蓬勃发展,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已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毛细血管”。然而,劳动权益保障难、法律风险应对弱等问题,成为制约这一群体发展的现实痛点。近年来,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作为,以精准普法、高效维权、暖心服务为抓手,为新就业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助力其安心逐梦。

“靶向式”普法,筑牢法治意识防线。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车站,开展“法律义诊”“法治讲座”等活动。针对骑手、大货车司机们普遍关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平台算法规则、社保缴纳等热点问题,律师以“案例+解析”形式展开互动答疑,帮助从业者厘清法律边界。

“极速通道”维权,畅通权益保障路径。针对新就业群体劳动纠纷频发、维权成本高的现状,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开辟“绿色通道”,对欠薪、工伤、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实行“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的“即来即办”机制。中心遴选熟悉数字经济法律的执业律师,为骑手、司机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源头治理”破局,构建长效保障机制。为从根源上减少纠纷,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开展了“法治体检进企业”行动,带着“法律体检包”深入平台企业,帮助规范电子合同、用工协议。某物流公司负责人表示:“经过专业指导,我们的用工协议更规范,员工离职率下降了 15%。”

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以“法”为笔,以“情”为墨,绘就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的温暖画卷。从普法宣传到维权护航,从暖心服务到长效机制,中心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深刻内涵。

应急响应解民忧 柔性执法暖民心

□本报通讯员 董理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来,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深入贯彻“执法为民”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交通执法 123”新模式,扎实推进作风转变,持续优化服务举措,为群众出行保安全、为企业运输优环境、为交通发展护好航,展现新时代队伍新风貌。

快速响应解民忧 疏通边沟暖民心

近日,该支队利合大队接到群众反映,德上高速毛集枢纽路段边沟排水渠被堵塞,雨水漫溢影响出行安全。大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经勘查发现,边沟因前期降雨冲刷边坡泥土堵塞,部分区域积水已漫至路面。当前正值汛期前夕,若不及时疏通,新一轮降雨将加剧险情。执法人员立即协调高速养护单位,与养护工人分工协作,设置警示标志、维持交通秩序,清理边沟内的枯树、淤泥及杂物。经过连续 3 小时奋战,堵塞的排水渠被彻底疏通,道路恢复畅通,隐患在新一轮强降雨来临前被排除。周边村民纷纷点赞:“多亏了路政大队,我们晚上出门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汛期期间,大队联合养护部门开展全线排水设施专项排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主动服务赢赞誉 暖心护送获好评

5月30日零时45分,该支队连霍大队执法人员在萧县东收费站道口查获一辆未办理安徽境内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未配备护送车辆的大件运输车。货车司机情绪激动,反复诉说运费低、办证慢、护送难等问题。执法人员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安抚其情绪,并承诺尽最大努力帮助其将货物安全送至目的地。待货车司机情绪稳定后,执法人员协助其联系住宿地点,告知他超宽车辆夜间行车存在安全隐患,待天亮后到大队接受进一步处理。

清晨,货车司机前往大队接受处理,执法人员再次详细阐明大件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超限运输的危害。货车司机表示经过宣传才了解自己该次运输的危险性,他提出了自己的困难——运输目的地距收费站约 18 公里,目前寻找护送车辆困难。考虑到运输企业的实际困难和车辆停放场地安全等问题,大队综合研判后,决定派出 2 辆执法车护送该车至目的地。经过约 40 分钟车程,大件运输车安全抵达,货车司机对执法人员的热心服务深表感谢:“你们安徽高速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我跑车这么多年,从未遇到过像你们这样热心服务的,即使被处罚,我也心甘情愿。”



检察守护“少年的你”

▲日前,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守望者团队走进田家庵区史院乡涧坝小学,开展“以法之名,守护少年的你”主题宣讲。活动中,团队成员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针对乡村学校留守儿童、教职工防范意识薄弱等情况,团队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重点宣讲了强制报告制度法律规定,并提醒学校落实相关职责,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本报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袁玲 张友松 摄



►高考期间,连日阴雨,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雨山大队全警齐动、冒雨护考,为高考学子提供安全、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保障。 本报通讯员 彭廷 摄

普法宣传零距离 法治观念人民心

——天长市检察院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连日来,天长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典”亮商场,“法”在身边。在天长市吾悦广场,该院联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同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释法答疑,并结合婚姻家庭、劳动纠纷、人身侵权等与群众日常生活

密切相关的内容设置有奖问答,通过生动易懂的身边案例传达民法典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典”亮企业,守护权益。在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察干警走进车间,重点围绕劳动权益保障、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纠纷、工伤赔偿等方面进行专题普法,以自己办理的典型

案件为例,引导职工增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其间,还与公司管理人员深度交流,就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依法规范经营和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典”亮乡村,法润民心。在安徽省乡村旅游“精品主题村”和“省级美丽宜居村庄”——万寿镇汉河村,检察干警们通过“圆桌话法典”的

形式,重点围绕村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民生法律问题,有序普及了消费维权、赡养义务等法律知识,帮助村民学好民法典,轻松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难题,让民法典真正成为群众生活的“强心剂”。

“典”亮协作,凝聚合力。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该院组织开展“‘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总工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单位及多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来”,感受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成效,共话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检察为民新实践。其间,受邀人员还立足工作实际,就检察机关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天检宣)

惩防并举 检护“未”来

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5月28日,歙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歙县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专项调研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歙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3 家单位,分别通报了近 3 年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情况,分析研判了当前形势。县教育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桂林镇政府、桂林中心学校等多家单位立足职责任务,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问题,聚焦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分别进行汇报交流。

吴伟平指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复杂的社会问题。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树立“预防就是保护 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主动将检察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鲍佳敏)

深化检务公开 凝聚护未合力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近日,黄山市人民检察院和屯溪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市、区两级社会工作部、关工委、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相关负责同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齐聚一堂,共同参与这场充满意义的法治之旅。

与会人员共同走进屯溪区检察院“昱检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基地。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大家深入了解了基地的特色和屯溪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随后,黄山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余成雪通报了全市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帮教救助、普法宣传等工作。屯溪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应平就该院未检办案情况、特色品牌打造等方面进行了介绍。与会人员就强化部门协作、整合有效资源、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开展了深入座谈交流。(方丽欣)

黄山市首个建筑行业 矛调工作室成立

为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为劳动者、业主、建筑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日前,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法院、黄山市建筑业协会率先在屯溪区成立了黄山市建筑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

成立仪式上,屯溪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翔华表示,法院将加强与市住建局、市建协的协作对接,做好委派、委托调解等工作,大幅提升建筑行业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形成综合防范和处置建筑行业风险的良好格局;要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确保调解工作依法公正、高效便民;要注重宣传总结,普及建筑行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的优势和法律依据,提高群众对调解机制的认可度,努力形成可复制的“黄山经验”。

会上,还宣读了工作室特聘 15 名具有建设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调解员名单,并向调解员代表现场颁发了聘书。(刘志卿)

信息化核查促矫正增效

今年以来,泾县司法局丁家桥司法所创新思路,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监管工作,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该所工作人员每天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平台上巡查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情况,按照每日“在矫通”APP 人脸签到不少于三次和中午一次语音汇报的规定,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及时签到,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关机、越界、未签到等异常情况迅速核查原因、反馈处理结果,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有效管控,做到定位巡查无死角。另外,该所还根据定位监管、人脸签到、电话抽查等信息化核查情况,对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作出训诫等惩处,并调整管理等级和矫正措施,实施分期分级分类监管。(陈小宝)

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近日,休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主任陈聆艳应邀到县人社局开展职务犯罪普法讲座,县人社局 8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学习。

讲座中,陈聆艳以“明法慎行 廉洁从业”为主题,从职务犯罪常见罪名、典型案例和认识误区等方面入手,聚焦机关内部易发生的挪用公款、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阐释犯罪构成、量刑幅度及风险隐患点,提醒大家以案为鉴,严守法律红线,做到廉洁用权。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沉浸式普法活动既有检察视角的专业解读,又有发人深省的案例警示,不仅对职务犯罪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从思想根源上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时刻保持警醒,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法为盾,坚决杜绝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俞家豪)

让法援民生实事有感可见

为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近年来,潜山市司法局立足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广泛宣传,让政策更入心。线上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法律援助信息,推送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全力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线下聚焦群众法治需求,创新开展“一群体一品牌”建设。

优化流程,让服务更便捷。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新就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减证便民,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提升质量,让群众更满意。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实行办案全流程监督,规范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指派、结案、归档等环节,确保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都经得起检验。(余彬颖)



“三字诀”深化便民法律服务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年来,绩溪县司法局通过简化流程、提速增效、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验,打造便民惠企的法治服务标杆。

聚焦“减”字。推行“容缺受理”与“告知承诺”机制,允许次要材料缺失时

先行办理,后续补正,极大减少群众往返次数。通过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显著降低群众时间和经济成本,实现“材料减法、服务加法”。

紧扣“快”字。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将“最多跑一次”落到实处,确保做

日前,歙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韦某某等五人恶势力组织犯罪一案,以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五被告人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同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损失。该案是歙县首起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涉恶案件,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 2024 年 3 月起,被告人韦某某实施了远程锁定他人

苹果智能电子设备的犯罪行为,并以解锁为条件向他人索要钱财。不仅如此,韦某某还向被告入郑某甲传授了这一犯罪方法。随后,二人合租房屋,先后招募了被告人郑某乙、郑某丙、张某某等人提供帮助。他们以“湖北锁手机公司”等名义,在网络空间中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借助勒索手段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据统计,该团伙共锁定他人智能电子设备 41 部,索取被害人钱财 45203

法治宣传进车站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前,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铁路运输检察院、蚌埠铁路公安处等单位在蚌埠火车站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公安民警及蚌埠站工作人员在火车站候车大厅设置宣传点,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家长和孩子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毒品危害等相关法律知识。蚌检宣 摄

到法律咨询一次性解答清楚,公证和法律援助申请一次性告知,部分公证事项出具期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突出“优”字。为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特殊人群通过提供上门服务、减免公证费用等方式,让群众真正享受到优质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绩司宣)

歙县首起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公开宣判

元,给被害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障碍,社会影响恶劣。法院依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下一步,歙县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刑事犯罪的辨别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红)